

台新證券 106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出席董監事	事項	案由	說明	決議
106.03.10	11-14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謝董事明智、賴董事昭吟、黃獨立董事慶堂(陳鈺堤代)、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謹提請核議。	<p>一、因應本公司增資需求，擬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並增加設置獨立董事席次彈性等需要，提請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p> <p>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19 頁】。</p> <p>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3.17	11-15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呂董事柏鏞、謝董事明智、尚董事瑞強(林維俊代)、賴董事昭吟、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員工之權益，謹提請核議。	<p>一、本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及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謹依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有關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一) 證券商應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證券商自 106 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內部稽核部門應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p> <p>三、本公司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擬以稅後淨利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本公司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相關費用，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上開各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迴轉相關事宜，倘若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無明確規範者，擬授權由董事會核定之。</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4.27	11-16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林維俊代)、謝董事明智、賴董事昭吟、黃獨立董事慶堂(陳鈺堤代)、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為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擬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謹提請核議。	<p>一、本合併案於 106.3.10 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議事錄摘要詳見【附件七，第 41 頁】。</p> <p>二、本公司於 106.3.13 與大眾證券及其母公司元大金控分別簽訂合併契約及協議書，詳見【附件八，第 44 頁】。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6.7.31，惟如為配合合併作業時程、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等因素有調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者，授權董事長與大眾證券共同協議變更合併基準日。</p> <p>三、大眾證券將於 106.4.27 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本合併案。本公司同日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p> <p>四、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之規定，檢具大眾證券 105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3 季財務報表與財產目錄及自行結算截至 105.10.31 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詳見【附件九，第 64 頁】；本公司及大眾證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核對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詳見【附件十，第 81 頁】</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檢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核議。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各項財務報表並送請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p> <p>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p> <p>四、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十一，第 104 頁】、本公司「105 年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附件十二，第 105 頁】，前開各項報表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檢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核議。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損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稅後淨損新臺幣(下同) (29,778,834)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稅後淨額) (11,839,737)元，合計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41,618,571)元。</p> <p>三、上述虧損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49,342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26,469,229)元，考量本公司業務推展之需，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盈餘公積 26,469,229 元全數彌補虧損</p> <p>四、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p> <p>五、檢附本公司「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附件十三，第 116 頁】。</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5.10	11-17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林維俊代)、謝董事明智、賴董事昭吟、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p>一、因應本公司擬調整營業項目，提請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p> <p>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59 頁】。</p> <p>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8.28	11-21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賴董事昭吟、尚董事瑞強、呂董事柏鏞(林維俊代)、謝董事明智、黃獨立董事慶堂、	討論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p>一、因應本公司營業項目現況及明確董監報酬規範，提請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p> <p>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p> <p>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陳獨立董事鈺堤、
吳監察人統雄、鄭監
察人綉梅

106.12.22	11-26	林董事長維俊、饒董事世湛(林維俊代)、賴董事昭吟、謝董事明智、尚董事瑞強、呂董事柏鏞、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討論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請核議。	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及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 放寬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上述子公司間之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無須取具專家意見。 (三) 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 增訂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與櫃公司輔導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可免相關公告申報。 (五) 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二、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五，第 38 頁】。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	--------------------